

股東會

合縱連橫下

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

之戰國時代



■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 Time of Chaos

How Corporate Law Should Sail
Through the New Tide of Modern
Corporate Governance

曾宛如・黃銘傑 合著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

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
應有自處之道

曾宛如、黃銘傑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
應有自處之道／曾宛如，黃銘傑著．--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5.05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609-2（平裝）

1.公司法 2.論述分析

587.2531

104005620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

合縱連橫下股東會法制應有自處之道

5H068PA

2015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曾宛如、黃銘傑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海外定價	美金 16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609-2

自序

過去，德國公司法學者曾經戲稱：「股東會是一場沒有觀眾的鬧劇。」的確，於我國公司法實務發展過程中，在相當長的一段期間內，股東會並未能有效發揮公司法所期待之功能，而經常淪為經營者的橡皮圖章，縱令有觀眾的參與，卻也經常僅是聽取報告、無異議通過的沉默表決部隊。然而，晚近在全球公司治理、股東積極主義潮流的席捲下，過去沒有聲音的股東不再沉默，參與股東會的態度亦丕然大變，從消極轉為積極、甚至熱衷於發言機會的爭取，表達對於公司經營績效的不滿，進而提示公司未來應有經營方針及策略。

看起來，情勢似乎逐漸朝向正面發展，股東會發揮其應有法定功能一事，似亦非不可期待。惟並非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對於此種正向發展，高舉雙手歡迎，渠等對於逸脫其控制、威脅到其經營權的股東會運作，不僅不能苟同，反倒是千方百計嘗試阻礙股東會的正常進行，從而各種光怪陸離、可以名列世界百大奇景的股東會操控方式，隨之應蘊叢生。君不見，股東會現場，有黑衣人並排列隊「歡迎」股東進場或「不歡迎」其進場者、有將股東會召開地點設置於人跡罕至令股東可以藉此偷得一日閒或因不得聞而放棄參加股東會者、有光纖世代中股東會報到作業卻牛步化遲至會議早已宣布開會而仍有為數眾多股東尚未完成報到程序者、有涉及公司重大組織變更事項但開會通知僅記載「修改章程」四個大字之令股東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開會通知記載方式者、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但卻未令股東事前知悉而僅是以臨時動

議提出者、有為擔任當天股東會主席而特別因此選出的一日董事長者、有法院已經裁定享有表決權而仍拒絕其表決權之行使者、有原本應是牽涉公司資金籌措運用調度事宜而為董事會權限之盈餘分派額度但卻容許於股東會上台上、台下相互叫賣決定、任意變更其金額者……。凡此種種，罄竹難書。

就公司法研究者而言，上開阻礙股東會健全發展、正常運作的各種舉動，並非不可藉由現行公司法相關規定的解釋，思索出解決之道。然而，不知因何緣故，公司法相關判決絕大多數皆是「遲來的正義」，一件SOGO案綿延橫亘十幾年，迄今依舊無解；甚者，縱令有法院判決，不少卻以十九世紀公司法發展初期所認知的規範原理，對於已經進入二十一世紀、深受現代公司治理理念洗禮的股東會運作爭議，進行裁決。好古敏求之心，故應予以嘉勉，然無視社會實際情勢發展、漠視現代公司治理理念之要求，令人對其白髮宮女話當年的心態，不勝唏噓。

司法實務倘若無法發揮法律適用與解釋促進公司法的現代化、符合公司治理對於法制之要求，則釜底抽薪、根本解決之道，似乎就回到對於法律條文本身的反省與變革。我國公司法關於股東會之相關規範，在過去股東為沉默大眾的時代，或許綽綽有餘；惟於今日股東意識覺醒、各派人士汲汲於藉由股東會伸張自己權益、維護自己權力之際，其捉襟見肘的窘態，就彰明較著了。如何基於現代公司治理理念，大化革新我國公司法股東會相關規範，令股東會得以健全之姿，成為各路人馬、各種利害關係人公平、合法爭取、維護其權益之平台，實是所有關心公司法制發展之人，念茲在茲的重要事項。

本書作者過去屢屢發表文章，對於我國現行公司法有關股東會規範之相關條文及判決，說明其不足、缺漏及有待改善之處。惟僅是批判現狀、表達不滿之情，對於現狀的改善並無實際助益，而應更進一步積極刻劃出改革藍圖、提示出具體的修正條文內容，方能實現學者對於現狀改革的社會責任。於此認識下，本書作者及其研究團隊，嘗試從現行股東會實務運作中發現出各種問題點，將其類型化，從現代公司治理思潮思索其解決之道，並具體提出公司法中哪些條文必須修正、如何修正。此種嘗試，是否成功，作者們無法自行判斷，而成功亦不必在我，只要因為作者們如此嘗試，而能激起公司法學界、實務界對於股東會改革的討論，幸如之何！

本書研究撰寫過程中，大力仰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王蕙琦、王鍾湄、林穎三位同學出色的資料蒐集、分析、初稿草擬工作，沒有她們三位得力助理的協助，本書將無法以如此完整周延的面貌呈現於讀者面前，她們三位實是本書玉成的最大功臣。本書源起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計畫，在研究撰寫過程中，集保公司積極協助釐清問題並參與討論，使得本書得以不偏離我國股東會實際運作情狀，令所提建議可以理論與實務兼顧，於此代表研究團隊深深致上謝忱。最後，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同仁的全力配合，讓本書得以在短期間內，非常有效率地完成出版事宜，就教於讀者諸君。

曾宛如、黃銘傑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程序與權限

第一節 我國現行法的規範與運作	1
壹、召集權人	1
貳、召集程序	14
參、股東名簿資訊權之歸屬及取得	15
肆、股東名簿外其他必要文件之取得或 閱覽權限	25
第二節 比較法觀察	26
壹、股東會之召集權人	26
貳、資訊取得權	40
第三節 引進公司秘書制度之協力義務	55
壹、公司秘書設置之義務	55
貳、公司秘書之定位與資格	56
參、公司秘書之功能	57
肆、小 結	59
第四節 小 結	59
壹、短期：修正監察人單獨執行業務制	60
貳、長期：引進公司秘書制度	60

第二章 股東會召集應記載事項及記載方法

第一節 我國現行法之規定與運作	69
壹、前 言	69
貳、召集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71
參、召集通知記載方法	81
肆、召集通知之寄送方法	97
第二節 日本法觀察	99
壹、召集程序	100
貳、召集通知之寄發	103
參、召集通知電子化	117
第三節 小結——召集通知之記載方式與電子化	122

第三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法律地位 及主要內容

第一節 議事規則發展與沿革	125
第二節 議事規則及範本之法律效力	139
壹、議事規則	140
貳、議事規則範本之法律效力	142
參、相關法院判決整理與批評	145
肆、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綜覽	148
第三節 比較法觀察	150
壹、香港、英國、新加坡議事規則	152
貳、日本議事規則	176
第三節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主要內容建議	192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前 言	215
第二節	股東會召集權人之完整設計	216
第三節	股東名簿資訊權之歸屬與取得	217
第四節	引進公司秘書制度	217
第五節	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與通知	218
第六節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	219
第七節	公司法修正條文具體建議	222

附 錄

一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1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61

第一章

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 召集股東會之程序與權限

第一節 我國現行法的規範與運作

壹、召集權人

依我國公司法第171條、第173條第1項及第4項、第310條、第220條、第326條、第331條第1項，及第334條、第20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董事會、少數股東、監察人，重整人與清算人及臨時管理人皆有權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程序召集公司股東會。

一、董事會¹

依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董事會係最主要之股東會召集機關，可依法召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復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之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股東會之主席，故需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會做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時，應適用普通決議，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

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8版，2012年，320頁。

2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

依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需由三名以上之董事組成，關於一人董事可否合法召開董事會之情形，最高法院與經濟部函釋有不同見解。實務上曾發生公司有九名董事卻僅剩兩名董事，此時如何計算董事會之召集門檻涉及董事會可否合法召集，經濟部函釋表示²，以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者作為董事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基準，故本案中兩名董事亦可合法召集董事會。有學者³認為此函釋仍是基於一人無法成會之想法，將計算董事會出席人數之「全體董事」解釋為「現存董事人數」，且現存董事須達兩人以上始得召開合法之董事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⁴則認為股

² 經濟部民國93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302202470號函：「按公司法第201條規定：『董事缺額達3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又同法第171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為此，公司如因其他因素，僅剩二人以上之董事可參與董事會時（二人以上方達會議之基本形式要件），可依實際在任而能應召出席董事，以為認定董事會應出席之人數，由該出席董事以董事會名義召開臨時股東會改（補）選董（監）事，以維持公司運作。至於公司對某董事提出告訴而由檢察機關受理偵辦中，尚無影響召開股東會議之情事。」

³ 黃銘傑，一人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及監察人須具備股東資格之章程規定效力——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96期，2011年9月，187-188頁。

⁴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職是之故，董事之一人，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即屬無權召集，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本件上訴人美德公司設有董事三人，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原董事（董事長）曾○德一人已死亡；另一董事曾陳○蘭，又因於87年10月間，轉讓超過其持股二分之一之股份予曾○德。該二人之董事職務，當然解任，僅餘董事丑○○一人，既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美德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前，僅剩董事丑○○一人，似無從以董事會名義，決議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果爾，原審逕認丑○○一人，不須經董事會之決議即得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且不得以董事未達可為決議之人

份有限公司僅餘一名董事，無從以董事會名義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僅董事未達可為決議之人數而無從組成董事會，以董事會名義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被視為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導致決議無效或不存在。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字第71號判決認為，若股份有限公司僅剩一名董事，該董事為補選董事之目的，得不經董事會決議逕以董事會名義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董事人數未達可為決議人數而認無從組成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不合法之情事。事實上，經濟部亦承認由董事一人單獨做成董事會之決議⁵，例如公司其餘董事因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需迴避表決時，僅餘一董事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如上所言，一人董事可否合法召集董事會並作出董事會決議需區分情形而論，若一人董事是因公司董事缺額已達三分之一，為達公司法第201條補選董事之目的，既係為維繫公司正常之運作，自可以董事會名義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一人董事不成會之情形；若董事會處理公司業務執行事項時，因利害關係致其餘董事皆迴避表決，僅餘一人董事即可決定公司業務經營事項，實違背公司治理，應適用一人董事不成會之解釋。

數，而認無從組成董事會，及其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選舉董事之決議為無效或不成立云云，揆諸上開說明，其法律見解，是否允洽？已待推求。」

⁵ 經濟部民國99年4月26日經商字第09902408450號函：「一、倘公司有8位董事，召開董事會時，8位董事全部出席（符合法定開會門檻），如其中7席於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本部91年5月16日經商字第09102088350號函釋，僅餘1人可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該1人就決議事項如同意者，則以1比0之同意數通過（符合決議門檻）。二、至所詢董事會決議之效力問題，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4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

而董事會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予個別股東時，召集機關需使用公司印章抑或董事會印章迭有爭議，經濟部函釋⁶認為法無明文，實務上習慣使用董事會印章，但只要董事會確實合法召集並做成召開股東會之決議，縱使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使用公司印章亦無不可。

二、少數股東⁷

少數股東依據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4項可召開股東會，屬於少數股東權，且召集前皆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而主管機關在具體個案中有實質審查之行政裁量權。

(一)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

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之要件相較於同條第1項嚴格，經濟部函釋⁸認為縱使全體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未經法院判

⁶ 經濟部民國84年4月14日商字第205953號函：「按公司法第171條僅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至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須蓋用董事會印章，抑或公司印章，則法無明文。惟目前實務作業上為表明股東會係由董事會召集之事實，習以蓋用董事會印章。」

⁷ 劉連煜，同前註1，321-323頁。

⁸ 經濟部民國101年4月16日經商字第10102040250號函：「一、按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少數股東依上開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自應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為要件。按『全體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董事會仍存在，少數股東自無從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二、倘『全體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經法院判決確定後，若有相關登記事項應配合撤銷登記者，應依撤銷後之登記狀態，個案審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情形。三、有關法院判決未確定前，是否可依據判決書所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判決理由及相關事證等，撤銷

決確定前，董事會仍存在，是以，少數股東自無從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且第173條第4項之董事因「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經濟部函釋⁹亦認為所謂「其他理由」之解釋，尚需與「董事因股份轉換導致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相當，故董事會若因董事人數不足，不符合開會門檻，並非少數股東據以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亦即當公司有臨時管理人時，表示該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看似符合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之「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惟經濟部函釋¹⁰認為公司法第173條

相關登記，事涉具體個案，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逕依職權審酌之。」

⁹ 經濟部民國100年5月5日經商字第10002335540號：「按公司法第173條之立法意旨，從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程序，原則上係依第1項向董事會請求，經拒絕後，才能依第2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至於該條第4項之規定，允屬第1、2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係從董事發生特殊重大事由之考量，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事由』為前提要件，其意指全體董事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讓而解任之特殊重大事由，至所稱『其他事由』亦須與本句前段『董事因股份轉讓』情形相當之事由，如董事全體辭職、全體董事經法院假處分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權、僅剩餘1名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等情形，始有適用。（本部99年1月19日經商字第09802174140號函參照）。準此，公司原設有5名董事，後來其中1名辭任董事職務，並無董事會無法召開之情形。股東以董事會出席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致不能召集股東會為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與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不符。」

¹⁰ 經濟部民國93年9月29日經商字第09302142590號函：「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

6 股東會之戰國時代

第4項之規定係以「董事」為前提，與「臨時管理人」係屬二事，臨時管理人既得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臨時管理人不適任，少數股東應向法院聲請另為選任臨時管理人，不得依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二)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

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之規定，少數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時，程序上應先由少數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與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於少數股東提出書面後之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時，股東始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因公司正常運作下，股東會之召集係公司業務執行之範疇，本屬董事會之權限，於此將業務執行權限交由少數股東行使，等於跳脫了董事會，且此時董事會亦無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不為或不能之狀態，故當少數股東認為董事經營公司不當，向公司反應卻沒有得到回應，最後不得已僅能透過法律賦予少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權限時，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實務上曾發生董事會接到少數股東所提出之書面後，確實也於提出後十五日內為召集股東會之通知，但卻將股東會開會日期定在非常遙遠之日期，或者未將其所提議事項列入股東會討論，使得少數股東請求召開股東會之目的無法達成，經濟部做出函釋回應，其認為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所謂「董事會不為

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是以，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由法院選任之，爰此，公司法已賦予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權責，如臨時管理人未善盡職責不為召集股東會時，少數股東應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逕向法院聲請另為選任。至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規定，係以『董事』為前提之情形與『臨時管理人』係屬二事。是以，尚無從依該條項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之情事。」

召集之通知」，除自始即不為召集外，雖為召集但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故意拖延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¹¹；董事會雖同意為召集之通知，但未將少數股東所提議事項列入股東會討論時，少數股東仍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¹²。

於少數股東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之程序中，若公司已決定召集股東會，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就此，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釋¹³認為，若公司董事會已依照股東

¹¹ 經濟部民國82年12月10日商字第230086號函：「一、按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其立法理由乃因股東會以由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肯召集股東會；或部分股東認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允宜給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權，但也不能允許任意請求，漫無限制，故為前開規定。準此，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除自始即不為召集外，其雖為召集，但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故意拖延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至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是否有故意拖延情事及有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逕依職權核酌。二、復按股東會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件來函既稱該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決議於83年3月25日召開，該股東嗣依同條第2項請求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則地方主管機關自應針對董事會有無故意拖延情事及有無召開股東會必要予以審酌並逕為准駁之處分，此與該公司董事長之選任是否合法疑義，係屬二事，併為敘明。」

¹² 經濟部民國101年6月20日經商字第10102072700號：「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雖同意為召集之通知，但未將少數股東所提議事項列入股東會討論時，少數股東得依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少數股東所提議事項是否屬股東會得決議之範疇？其理由是否允當？仍須經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審酌是否許可自行召集。」

¹³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民國95年5月15日北市法二字第09531004500

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則無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情形，主管機關得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惟公司

號函：「一、復貴處95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09531523500號函。二、查『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今依貴處來文所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代理人於95年1月23日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不召集股東會為由，檢附經濟部65年3月8日商05891號函釋規定之應檢附文件，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向本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申請程序中○○公司申復該公司預定將於1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並檢附相關文件以資證明。本府依據○○公司之申復及經濟部95年2月14日經商字第09402206550號函釋：『按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公司董事會已依照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則無該第2項有「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情形，即無該條之適用』意旨，以95年3月6日府建商字第09572208220號函駁回○○公司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申請。惟嗣後○○公司因故將原訂召集之股東常會改期，復以維護股東權益為由取消股東常會。基此股東○○公司於95年4月25日再次向本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時，是否仍應完成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程序？就此部分，因○○公司95年1月23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申請程序，於本府95年3月6日作成駁回之行政處分時，該申請程序即已終結，故今○○公司於95年4月25日再次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為另一申請程序之開始，應重行踐行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程序。三、另有關○○公司於○○公司95年4月25日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後，再次申復將於5月底召開股東會，是否有上開經濟部95年2月14日經商字第09402206550號函釋之適用抑或屬經濟部82年12月10日商230086號函釋：『……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除自始及不為召集外，其雖為召集，但所定股東會開會日期故意拖延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之情形，應視其原取消召開股東會之理由是否正當而定，倘其無正當理由，而任意藉故取消召開股東會屬事實認定之問題，建請貴處依職權卓處。」